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TU HOLDINGS LIMITED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企業，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58,900	67,934
銷售成本	5	<u>(41,362)</u>	<u>(43,969)</u>
毛利		17,538	23,965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4	2,623	1,2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650)	(6,69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15,082)</u>	<u>(21,958)</u>
經營虧損		(6,571)	(3,445)
融資成本	6	<u>(25)</u>	<u>(74)</u>
除稅前虧損		(6,596)	(3,519)
所得稅開支	7	<u>(428)</u>	<u>(1,41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8	<u><u>(7,024)</u></u>	<u><u>(4,934)</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u><u>(0.70 港仙)</u></u>	<u><u>(0.57 港仙)</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7,024)	(4,934)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9)</u>	<u>28</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9)</u>	<u>2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7,043)</u></u>	<u><u>(4,90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25	1,074
遞延稅項資產		88	101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959
		<u>7,313</u>	<u>2,134</u>
流動資產			
存貨		1,842	807
貿易應收款項	13	11,676	12,5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6	3,971
即期稅項資產		1,362	4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5	–
銀行及現金結餘		31,332	41,626
		<u>47,723</u>	<u>59,38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914	1,4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2,386	1,320
預收按金	14	381	152
應付融資租賃	15	167	159
即期稅項負債		9	3
		<u>3,857</u>	<u>3,130</u>
流動資產淨值		<u>43,866</u>	<u>56,255</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15	324	491
資產淨值		<u>50,855</u>	<u>57,89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0,000	10,000
儲備		40,855	47,898
權益總額		<u>50,855</u>	<u>57,89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外匯換算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0	8	(38)	-	-	23,401	23,391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8	-	-	(4,934)	(4,906)
集團重組	360	-	-	-	(360)	-	-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	7,120	-	-	(7,120)	-	-	-
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股份	2,500	-	-	43,913	-	-	46,413
已付股息(附註10)	-	-	-	-	-	(7,000)	(7,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000	8	(10)	36,793	(360)	11,467	57,898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9)	-	-	(7,024)	(7,04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8	(29)	36,793	(360)	4,443	50,8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25樓250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目前組成本集團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居用品買賣、設計及電子商務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Hearthfire Limited為直接及最終母公司,而余良材先生(「余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制方。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於首次應用該等於當前及過往年度與本集團有關的發展而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有關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與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相關規定。

本集團已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和計量要求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以及不將有關要求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經終止確認的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在年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以下變動。

(a)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其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將其作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入賬。

(b) 計量

本集團只在當管理相關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按公平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相關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按三種計量類別分類債務工具：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並且現金流量僅由本金和利息構成，該等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其他收入內。任何因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共同列示為其他收益／(虧損)。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單獨列示。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為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並且現金流量僅由本金和利息構成，該等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除了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之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於其他收益／(虧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內。匯兌收益及虧損列示為其他收益／(虧損)，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單獨列示。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之期間以淨值計入其他收益／(虧損)。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投資終止確認後不會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來自有關投資之股息會於本集團之收款權利獲確立時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如適用)。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列報。

(c)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按預期基準評估以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適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易方法，當中要求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整個存續期之預期虧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年初保留盈利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視乎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已經顯著上升，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自初步確認以來一項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減值計量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下文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影響。

下表及其附註說明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原計量類別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分類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分類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賬面值 千港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5,356	15,356

附註：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時按攤銷成本分類。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年初累計虧損中確認減值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套綜合框架，來釐定收益確認的條件、金額及時間。其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本集團收益確認會計政策產生下列主要變動。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透過電子商貿平台銷售產品的收益在本集團已向客戶銷售交付產品，並且接獲銷售和接納確認，以及並無會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尚未達成責任時確認。當客戶購買商品時，須立即支付交易價。因此，客戶收取產品以後，本集團的網上銷售得以確認。就其他家居用品銷售而言，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當產品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風險及損失已經轉移至客戶時達成交付，無論客戶是否已根據銷售合約驗收產品，驗收條文已經失效，或本集團擁有客觀證據支持驗收的所有條件已經達成。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初次應用期間產生之影響。本集團目前已辨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之若干方面。有關預期影響之更多詳情於下文討論。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基本上已完成，由於最新完成之評估乃基於現時本集團所得之資料，因此與初步應用該等準則後之實際影響或有所不同，而於準則首次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前亦可能識別其他影響。本集團或更改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權，直至該等準則首次應用於中期財務報告。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年內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淨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家居用品銷售	<u>58,900</u>	<u>67,934</u>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利息收入	352	85
包裝收入	197	422
樣本及設計收入	133	4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47
匯兌收益	1,494	-
其他	<u>447</u>	<u>288</u>
	<u>2,623</u>	<u>1,245</u>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客戶及地區分類的收益分析。本公司執行董事把設計及買賣家居用品的經營活動視為單一經營分部。經營分部已基於本公司執行董事編製及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層報告作出識別。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全面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整體情況，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據此，概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分部之分析。

地區資料

源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交付予客戶的地點劃分)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英國	22,220	24,512
丹麥	11,203	14,023
法國	4,450	7,110
澳洲	2,536	947
波蘭	1,621	3,267
意大利	1,596	1,709
德國	1,067	1,287
荷蘭	487	798
其他	13,720	14,281
	<u>58,900</u>	<u>67,934</u>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按實體店地點劃分)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591	950
中國	6,250	124
其他	384	-
	<u>7,225</u>	<u>1,074</u>

主要客戶的資料

源自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9,716	11,716
客戶B	11,123	17,015
客戶C	7,966	14,096
客戶D	6,376	不適用 ¹
	<u>6,376</u>	<u>不適用¹</u>

¹ 相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5. 銷售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滯銷存貨撥備	273	-
耗材	169	2,896
家居用品成本	37,470	37,738
商品處理費用	2,216	1,927
包裝開支	917	1,016
其他	317	392
	<u>41,362</u>	<u>43,969</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	1
銀行借貸利息	-	2
已貼現票據利息	-	33
融資租賃開支	25	38
	<u>25</u>	<u>74</u>

7.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按下列方式於損益確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9	1,380
去年撥備不足	406	50
	<u>415</u>	<u>1,430</u>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超額撥備	-	2
去年撥備不足	-	3
	<u>-</u>	<u>5</u>
遞延稅項	13	(20)
	<u>428</u>	<u>1,415</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B & C Industries (BVI) Limited (「B&C 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稅法，兩間公司因並無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經營業務而獲豁免繳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16.5% (二零一八年：16.5%) 的稅率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引入利得稅兩級制的《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已實質頒佈。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自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評稅年度起生效。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

其他地點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根據有關國家的現有法律、詮釋及實踐辦法計算。

由於本集團有足夠的結轉自前期稅項虧損以抵銷當前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或於年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所得乘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6,596)</u>	<u>(3,519)</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八年：16.5%) 計算之稅項	(1,088)	(581)
不可計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1)	(42)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419	2,375
先前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	(51)
本年度撥備不足	-	(40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06	53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	-
尚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767	90
稅項減免	(27)	(30)
附屬公司間不同稅率之影響	<u>3</u>	<u>2</u>
所得稅開支	<u><u>428</u></u>	<u><u>1,415</u></u>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估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5,1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25,000港元)，可與未來溢利互相抵銷。因為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概無就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估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7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40,000港元)，可與未來溢利互相抵銷。因為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概無就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份屆滿：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	20
於二零二二年	20	63
於二零二一年	134	349
於二零二零年	624	408
	<u>778</u>	<u>840</u>

8.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的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710	705
家居用品成本	37,470	37,738
折舊	2,433	541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494)	82
上市開支	-	13,4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47)
與以下有關的經營租賃費用：		
一 辦公室物業	2,532	1,959
一 倉庫	67	-
	<u>778</u>	<u>840</u>

9.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確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7,090	4,3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8	386
	<u>7,478</u>	<u>4,743</u>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股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7.0百萬港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支付。

1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營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按僱員薪金及工資的5%計算，惟每名僱員的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500港元，而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供款即悉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僱員為當地市政府運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各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撥資作為退休福利。當地市政府承諾承擔該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就中央退休金計劃而言，有關附屬公司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計劃規定的供款額。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7,024</u>	<u>4,934</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u>	<u>864,384</u>

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因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性普通股。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11,676</u>	<u>12,559</u>

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20日。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款項。本集團務求對未清還之貿易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管。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根據交付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077	3,083
31至60天	468	409
61至120天	8,131	8,772
超過120天	<u>-</u>	<u>295</u>
	<u>11,676</u>	<u>12,559</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約1,3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58,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其涉及多名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14	1,623
超過30日	<u>-</u>	<u>35</u>
	<u>1,314</u>	<u>1,658</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按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914</u>	<u>1,496</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員工成本	615	470
應計行政及營運開支	1,762	850
其他	<u>9</u>	<u>-</u>
	<u>2,386</u>	<u>1,320</u>
預收按金	<u>381</u>	<u>152</u>
	<u>3,681</u>	<u>2,968</u>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90天	898	1,496
91至180天	3	-
超過180天	<u>13</u>	<u>-</u>
	<u>914</u>	<u>1,496</u>

信貸期介乎0至30天。

15. 應付融資租賃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4	184	167	15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7	521	324	491
	521	705	491	650
減：未來融資支出	(30)	(55)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的現值	<u>491</u>	<u>650</u>	<u>491</u>	<u>650</u>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結付之金額 (列示於流動負債下)			<u>(167)</u>	<u>(159)</u>
須於十二個月後結付之金額			<u>324</u>	<u>491</u>

本集團的政策是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汽車，租期為五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實際借款利率為5.44%(二零一八年：5.44%)。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因而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租賃均屬固定償還方式，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於各租賃期結束時，本集團可選擇按面值購買該汽車。

所有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1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8,000,000	380
增加法定股本	(a)	<u>9,962,000,000</u>	<u>99,62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	-
於集團重組後發行之股份		37,999,997	380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股份	(b)	712,000,000	7,120
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之股份	(c)	<u>250,000,000</u>	<u>2,50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b)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7,120,000港元撥充資本，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712,000,000股股份，以按當時現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彼等。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按每股0.22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新股份。發行股份的溢價約43,913,000港元(扣除上市相關開支)進賬至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該等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及透過優化債務及資本平衡盡可能為股東提供更高回報。

本集團根據風險按比例設立股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及經考慮經濟環境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而做出調整。為求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股息派付、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減債。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測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乃本集團的債務總額佔其股本總額之比例。本集團政策為把資產負債比率控制在合理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0%(二零一八年：1.1%)。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因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結餘下降所致。

本集團為維持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唯一須遵守的外界資本規定是公眾持股量不低於25%股份。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5%股份由公眾持有。

17.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28	2,13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9	1,979
	<u>2,277</u>	<u>4,110</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處所應付的租金。就租約協商的平均租期為3年(二零一八年：3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不變，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18. 關聯方交易

-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泛華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泛華深圳」)之 租賃開支(附註)	<u>1,672</u>	<u>1,352</u>

附註：

由於余先生為泛華深圳的實益擁有人，因而於該交易擁有權益。

- (b)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u>2,710</u>	<u>1,685</u>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本年度，家品出口(主要於歐洲)仍然是本集團收益的核心來源。本集團亦繼續從事電子商務業務，該分部佔總收益約11.4%(二零一八年：6.9%)。

於年初，為拓展美國市場，本集團成立美國營銷團隊。然而，因中美貿易戰拉鋸及全球經濟氛圍持續惡化，我們擴張至美國市場的計劃實施時間表受到影響。我們檢討擴張計劃後決定重組營銷團隊，將出口團隊與美國團隊合併。這一舉措有助我們更好地動用人力及將資源集中於制訂營銷策略。

於本年度，中美貿易糾紛尚未平息，及英國脫歐仍未找到解決方案，令全球經濟放緩及消費者信心下滑。為應對當前的經濟不確定因素，我們採取若干措施以穩固我們於全球家品市場的領先地位：

- (i) 貿易展：為拓闊客戶基礎，我們於本年度參與知名貿易展，即拉斯維加斯的綜合商品展(ASD Market Week)、巴黎的國際家飾用品展(Maison and Objet)及法蘭克福的國際春季消費用品展覽會(Ambiente Fair)。
- (ii) 翻新展覽室：營銷團隊積極邀請現有及潛在客戶參觀我們的展覽室及為彼等介紹最新設計，以致力尋求合作機會，同時為制訂銷售政策及生產計劃獲取寶貴前線情報。
- (iii) 質控實驗室：質控實驗室投入營運讓我們擁有強大研發平台，進一步確保產品質量及開發新生產技術。
- (iv) 推出自家網絡平台：於本年度，我們推出自家網絡平台以拓闊銷售渠道。我們的電子商務團隊亦專注於拓展產品範圍。

雖然全球經濟面臨重重挑戰及消費者信心已下滑至低水平，惟我們富有經驗及穩健的管理層團隊將密切關注不斷更迭且可能影響我們營運的營商環境。與此同時，我們以貫徹一致及務實的基準調整及執行業務計劃。我們將致力透過有效、高效且符合本集團及持份者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分配資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約為58.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約67.9百萬港元減少約13.3%。該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三名主要客戶減少銷售訂單。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八年約44.0百萬港元下降約5.9%至本年度約41.4百萬港元，與收益的減幅一致。

毛利

相較二零一八年約24.0百萬港元，本年度毛利減少約27.1%至約17.5百萬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的約35.3%下降至本年度的約29.8%，乃由於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下本集團就若干主要客戶於本年度的大額採購量給予彼等相對較低的價格。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至約11.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的約6.7百萬港元增加約74.6%，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1)增加營銷團隊人數及加薪；2)為拓闊本公司客戶基礎增加推廣及展覽以及廣告開支；及3)電子商務銷售的物流及運輸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扣除二零一八年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3.5百萬港元後，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八年約8.5百萬港元增加約77.6%至本年度的約15.1百萬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壯大管理團隊，令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增加、電子商務業務的行政開支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如合規顧問及法律顧問的費用)。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0.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的約1.4百萬港元下跌約71.4%，本年度所得稅開支主要為上一年度所得稅開支的撥備不足。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扣除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3.5百萬港元後，則錄得溢利約8.6百萬港元。由盈轉虧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毛利減少，以及本集團於上市後的開支增加，特別是員工成本和經常性公司開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其與銀行之關係，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貸款額，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31.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1.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包括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約0.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0.7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乃以總債務除以相關年度的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0%，相比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屬維持穩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55.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61.5百萬港元)，而資產淨值則約為50.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7.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下降至約12.4及11.9，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約為19.0及18.7。

股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成功在GEM上市。本公司股本架構自此起概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將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並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按每股0.22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250,000,000股股份。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開支約23.7百萬港元後)為約31.3百萬港元，稍為低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2.0百萬港元。差額約0.7百萬港元已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相同方式及所得款項用途的相同比例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已動用金額分析列載如下：

	估計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經調整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本年度 已動用 百萬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擴闊現有客戶基礎、增加在現有 目標市場的市場份額及擴展 至新市場	13.5	13.2	1.0	4.9	7.3
加強設計及開發能力	4.8	4.7	– ⁽ⁱ⁾	0.7	4.0
加強品質保證能力	4.8	4.7	– ⁽ⁱ⁾	4.1	0.6
提升品牌認可及知名度並增強 企業名聲	6.4	6.3	1.3	2.9	2.1
一般營運資金	2.5	2.4	0.7	1.1	0.6
總計	<u>32.0</u>	<u>31.3</u>	<u>3.0</u>	<u>13.7</u>	<u>14.6</u>

(i) 即少於100,000港元

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用途動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1)完成於中國的展覽廳的翻新工程；2)參與三個展覽會，即拉斯維加斯的綜合商品展(ASD Market Week)、巴黎的國際家飾用品展(Maison and Objet)及法蘭克福的國際春季消費品展覽會(Ambiente Fair)；3)建立具有新設備的實驗室；及4)為設計師及質控人員提供外部培訓課程，提升彼等分別對最新時尚潮流及行業專門知識及產品質量需求及法規的了解。受中美貿易戰及全球宏觀經濟的不明朗因素影響，我們延後了於歐洲及美國各設立一間聯絡辦事處的業務計劃。管理層將密切監察中美貿易戰對我們計劃的影響，並可能在有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改動。於本公告日期，董事預料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不會有任何變動，而資金餘額將據此動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為銀行結餘，並將按符合建議分配的方式動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34名全職僱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二零一八年：30名僱員)，於本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連同支付予執行董事的董事酬金約為9.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8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各僱員的資歷、經驗及過往表現釐定其僱員的薪酬。

本集團深明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並相信我們的工作環境及僱員發展機會有助於建立良好的僱員關係及挽留僱員。本集團招聘僱員時考慮眾多因素，如彼等的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我們的需求。薪酬委員會將定期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薪酬待遇及架構，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英鎊及美元(「美元」)列值，故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惟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財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從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把握未來增長機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依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釐定。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責任乃以賬面值約0.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0.7百萬港元)的汽車作抵押。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約為2.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1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股息

董事會考慮宣派股息時已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其時任股東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宣派股息7.0百萬港元。股息7.0百萬港元已於上市前在二零一七年十月支付。

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我們的主席與行政總裁並無區分，現時由余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年度有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競爭權益

於年內，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不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公司已採取(其中包括)下列措施管理競爭性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利益：(i)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內披露，就遵守及執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由控股股東訂立，以競爭權益而言有利於本公司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事項作出之決定；及(ii)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告內就遵守其不競爭承諾作出年度聲明。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本年度，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並無競爭性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因此，控股股東確認彼等已遵守其於不競爭承諾下的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視及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其於不競爭承諾下的不競爭承諾。

更換合規顧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耀盛資本有限公司(「**耀盛**」)已與本公司達成共識，終止合規顧問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原因是耀盛近期出現人事變動。

天泰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7條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新合規顧問，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時任合規顧問耀盛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天泰」)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天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就上市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合規顧問協議生效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天泰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通知本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逸丰實業香港(為租戶)與泛華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泛華深圳」)(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二零一五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東方廣場23樓01至07室的物業，總樓面面積為701平方米(「該等物業」)，月租約為90,000港元(包括適用土地使用費、租賃該等物業所產生的物業稅、管理費、公用事業費、衛生費及中央空調費)，為期兩年，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開始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泛華深圳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余良材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逸丰實業香港與泛華深圳訂立補充租賃協議(「二零一六補充租賃協議」)，據此，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五租賃協議項下的租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逸丰實業香港(為租戶)與泛華深圳(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二零一七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東方廣場23樓01至11室的物業，總樓面面積為1,060平方米(「經擴大物業」)，月租約為0.1百萬港元(包括適用土地使用費、租賃經擴大物業所產生的物業稅、管理費、公用事業費、衛生費及中央空調費)，為期32個月，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二零一七租賃協議，當二零一七租賃協議的租期開始時，經二零一六補充租賃協議修訂的二零一五租賃協議則告終止。

經擴大物業已用作我們於中國的展廳及辦事處。

上述交易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有關應付一間關聯公司的租賃開支(a)項目之下作為關聯方交易披露。二零一七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74(1)(c)條下最低限額規定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二零一七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後事項

除「更換合規顧問」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起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供重要建議、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審計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由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何劍菁先生，其具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並認為該等報表及該公告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良材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良材先生、陳麗燕女士及余良霓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nc.cc刊登。